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宏宏盈利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中宏宏盈利终身寿险（万能型）》的合同条款，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犹豫期（签收本合同当日起的15日）内您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 1. 3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3
- 犹豫期满后您也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5. 1
- 您有按本合同的约定申请保险合同贷款的权利..... 8. 2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注意..... 条款正文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3. 1
- 我们会根据本合同约定收取初始费用及风险保险费，请您注意..... 4. 2
- 犹豫期满后解除本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 1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已发生的保险事故（俗称报案）的义务..... 7. 2
- 您对我们的询问应如实告知，否则会影响您的合同权益..... 9. 2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条款正文下方的注释内容
- 我们对一些重要约定做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条款正文及注释中加粗显示的内容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利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犹豫期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有效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 2.5 其他免责条款
- 2.6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7 保险期间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 3.2 宽限期

第四部分 保单账户

- 4.1 保单账户和保单账户价值
- 4.2 保险费的分配及相关费用
- 4.3 保单账户利息的结算
- 4.4 最低保证利率
- 4.5 持续奖金
- 4.6 保单账户价值的领取

第五部分 如何退保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六部分 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

- 6.1 第二投保人
- 6.2 指定或撤销第二投保人的方式
- 6.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时间要求及变更时的限制

第七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7.1 受益人
- 7.2 保险事故通知
- 7.3 保险金申请
- 7.4 保险金给付
- 7.5 宣告死亡处理

第八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重要权益

- 8.1 效力中止与恢复
- 8.2 保险合同贷款

第九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 9.1 投保范围
- 9.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9.4 联系方式变更
- 9.5 合同终止
- 9.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9.7 未还款项
- 9.8 货币及适用法律
- 9.9 争议处理

附件 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中宏宏盈利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按照约定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我们签发本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签发日即本合同的成立日期。除您与我们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签发后即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¹、保单年度²、交费期满日及保险合同期满日均以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 0 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³。**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下列三项金额之和减去本合同累计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后的余额：
1. 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
2. 您每一次追加的保险费；
3. 您根据与我们的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 2.2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1. 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2.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届时的**到达年龄⁴**所对应的给付系数：

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	给付系数
17 周岁 ⁵ 及以下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¹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²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0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前一日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³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⁴ **到达年龄**：指按被保险人的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⁵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⁶的，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⁷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随之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⁸；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2.4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 1.3 犹豫期、3.2 宽限期、7.2 保险事故通知、8.1 效力中止与恢复、8.2 保险合同贷款、9.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及其他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2.6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⁶ **全残：**指被保险人符合下述残疾项目中的一项或多项：

- (1) 双目永久完全（注 1）失明的（注 2）；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4）；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5）。

注 1：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疾病或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注 2：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专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 3：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4：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5：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⁷ **利息：**指身故保险金及保险合同贷款产生的利息，该利息分别按如下方式计算：

- (1) 保险合同贷款利息，按贷款期间我们届时有效的贷款利率以年复利方式计算；
- (2) 身故保险金利息，按计息期间我们届时有效的身故保险金利率计算。**身故保险金的利息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⁸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指保单账户价值扣除对应保单年度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2.7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来自于：
1. 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
 2. 您每一次追加的保险费；
 3. 您根据与我们的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 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其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您可在保单账户建立后随时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追加保险费，每一次追加的保险费应符合我们届时有效的规定。
- 您根据与我们的约定转入的保险费来自于您与我们约定的其他保险合同所给付的保险金、红利等款项。
- 3.2 **宽限期**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在每个**保单周月日**⁹收取风险保险费；若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减您的未还贷款及贷款利息后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的，则自该保单周月日的次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 如果在宽限期届满日保单账户价值在扣减您未还贷款及贷款利息后不足以支付欠交的风险保险费的，本合同效力即中止；我们将以领取账户价值的形式先偿还未还贷款及贷款利息后，并按日收取部分欠交的风险保险费，使账户价值归零；在本合同的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本合同所附加的附加保险合同随之终止。**

第四部分 保单账户

- 4.1 **保单账户和保单账户价值** 我们为本合同设立专门的保单账户，用来记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建立。保单账户建立后，我们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保单账户状态报告。
-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会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持续奖金、结算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同时也会随着风险保险费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领取而减少。
- 本合同终止时，保单账户同时终止。**
- 4.2 **保险费的分配及相关费用** **1. 初始费用**
- 您交纳的每笔保险费在进入保单账户前，我们将按照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具体初始费用的扣除比例如下表所列：

保险费的来源	初始费用扣除比例
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	2%

⁹ **保单周月日**：本合同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每一次追加的保险费	2%
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0.5%

2. 保单管理费

我们不收取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

3. 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是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的费用，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年龄和**风险保额**¹⁰等因素所决定。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每月的保单周年日、保险合同效力恢复日，按该日的次日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的实际天数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收取风险保险费。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如果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我们也同时收取。**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见附件。**

- | | | |
|-----|------------------|--|
| 4.3 | 保单账户利息的结算 | <p>保单账户的利息在结算日 24 时、本合同终止以及保单账户价值变动时结算，并计入保单账户。</p> <p>每月的最后一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 24 时结算的，我们将使用当时的结算利率（年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本合同保单账户在当月累积的利息，该适用的利率将于下月公布；不在结算日 24 时结算的，我们将使用上一次的结算利率（年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本合同保单账户在当月累积的利息。</p> |
| 4.4 | 最低保证利率 | <p>本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年利率）为 1%。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p> |
| 4.5 | 持续奖金 | <p>若本合同在第 6 个保单周年日有效，我们将在该保单周年日按前 6 个保单年度（不含第 6 个保单周年日当日）约定转入的保险费之和（不计利息）的 0.5% 分配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p> <p>若本合同在第 7 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有效，我们将在该保单周年日按上一个保单年度（不含各保单周年日当日）约定转入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0.5% 分配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p> <p>您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和每一次追加的保险费不享有保单持续奖金。</p> |
| 4.6 | 保单账户价值的领取 | <p>在保单账户建立后，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每次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金额和每次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的余额应当符合我们届时有效的规定。</p> <p>在您每次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按照所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表》中规定的比例扣除相应的领取费用；若申请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是用于交纳约定的保险产品保险费的，我们不再收取相应的领取费用。</p> |

第五部分 如何退保

- | | | |
|-----|----------------|--------------------------------|
| 5.1 | 您解除合同的手 |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 |
|-----|----------------|--------------------------------|

¹⁰ **风险保额**：指在收取风险保险费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减去保单账户价值后的数值。

续及风险

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当日的 24 时，本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满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即按照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表》中规定的比例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占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为如下《退保费用比例表》中各保单年度对应的数值：

退保费用比例表	
保单年度	比例
第 1 个保单年度	3%
第 2 个保单年度	2%
第 3 个保单年度	1%
第 4 个保单年度	1%
第 5 个保单年度	1%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

6.1	第二投保人	第二投保人是指您（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指定的，在投保人身故后有权向我们申请成为本合同新投保人的人。 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有权在本合同 6.3 约定的时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第二投保人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6.2	指定或撤销第二投保人的方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将出具相关批注。 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且指定时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经过被保险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2、 第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已经指定的第二投保人，我们收到撤销的书面通知后将出具相关批注。
6.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时间要求及变更时的限制	第二投保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保人身故后五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申请变更时，第二投保人应当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将不能变更为本合同的

投保人：

- 1、 第二投保人不愿意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的；
- 2、 第二投保人未在投保人身故后五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的申请的；
- 3、 第二投保人在申请变更时对被保险人无保险利益，或因与当时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无法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的；
- 4、 第二投保人于申请变更为投保人之前身故、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5、 其他不能或无法成为本合同投保人的情形。

第七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7.1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二、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7.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7.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

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7.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我们届时有有效的身故保险金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7.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第八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重要权益

8.1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规定金额的保险费、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8.2 保险合同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若保险合同已具有现金价值，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办理保险合同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为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未偿还的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后的余额，同时每次贷款的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且每次贷款的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您可随时全部或部分偿还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若累计的保险合**

同贷款及贷款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等于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时，本保险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我们将以领取账户价值的形式偿还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直至账户价值归零。

第九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 | | | |
|-----|------------------|--|
| 9.1 | 投保范围 |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至 8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 9.2 |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p>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p> <p>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p> <p>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p> <p>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p> |
| 9.3 |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p>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按周岁计算的真实年龄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自下一个风险保险费扣取日根据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或性别收取以后各月的风险保险费。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风险保险费。 |
| 9.4 | 联系方式变更 | <p>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p> |
| 9.5 | 合同终止 | <p>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 |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 | | | |
|-----|--------------------|--|
| 9.6 |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本条款 9.2、9.3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 9.7 | 未还款项 |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退还保单账户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保险合同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 9.8 | 货币及适用法律 | 保险费及各款项的收取及给付，按保险单上注明的货币为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所管辖及解释；若本合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相抵触，本合同的解释以该法律的条文为依据。 |
| 9.9 | 争议处理 |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附件：

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每 1000 元风险保额) 单位:人民币元

到达年龄	男性	女性	到达年龄	男性	女性
0	0.707	0.505	53	4.438	1.976
1	0.501	0.372	54	4.783	2.147
2	0.363	0.275	55	5.136	2.325
3	0.276	0.209	56	5.499	2.514
4	0.228	0.165	57	5.890	2.724
5	0.205	0.139	58	6.333	2.965
6	0.193	0.121	59	6.848	3.252
7	0.190	0.112	60	7.466	3.597
8	0.194	0.108	61	8.203	4.012
9	0.204	0.111	62	9.070	4.506
10	0.219	0.118	63	10.073	5.089
11	0.239	0.128	64	11.223	5.769
12	0.260	0.140	65	12.534	6.557
13	0.283	0.154	66	14.028	7.469
14	0.306	0.168	67	15.733	8.525
15	0.328	0.180	68	17.678	9.743
16	0.348	0.191	69	19.895	11.144
17	0.366	0.200	70	22.408	12.749
18	0.382	0.208	71	25.236	14.578
19	0.399	0.214	72	28.388	16.652
20	0.414	0.219	73	31.871	18.992
21	0.430	0.223	74	35.694	21.620
22	0.446	0.227	75	39.871	24.562
23	0.463	0.231	76	44.422	27.844
24	0.482	0.236	77	49.378	31.502
25	0.501	0.240	78	54.770	35.573
26	0.525	0.245	79	60.636	40.102
27	0.550	0.250	80	67.009	45.139
28	0.579	0.258	81	73.921	50.737
29	0.612	0.267	82	81.392	56.952
30	0.650	0.277	83	89.450	63.831
31	0.690	0.290	84	98.116	71.403
32	0.736	0.305	85	107.431	79.670
33	0.787	0.324	86	117.446	88.594
34	0.844	0.345	87	128.227	98.102
35	0.905	0.370	88	139.861	108.100
36	0.975	0.399	89	152.442	118.497
37	1.051	0.432	90	166.068	129.236
38	1.137	0.470	91	180.826	140.320
39	1.235	0.514	92	196.783	151.830
40	1.346	0.564	93	213.969	163.920
41	1.470	0.621	94	232.380	176.806
42	1.612	0.685	95	251.965	190.731
43	1.771	0.757	96	272.641	205.928
44	1.950	0.838	97	294.297	222.586
45	2.151	0.927	98	316.813	240.815
46	2.374	1.026	99	340.064	260.632
47	2.619	1.134	100	363.933	281.970
48	2.883	1.253	101	388.304	304.693
49	3.165	1.379	102	413.066	328.625
50	3.463	1.515	103	438.110	353.574
51	3.776	1.660	104	463.325	379.339
52	4.101	1.814	105 及以上	815.000	815.000